

股票代號：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4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6
討論事項.....	07
選舉事項.....	09
其他事項.....	09
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二、114 年度財務報表	19
三、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本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40
五、董事選舉辦法	42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17 巷 4 號。
- 三、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 宣布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五) 114 年度私募現增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八、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 九、 選舉事項。
 - (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十、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 十一、 臨時動議。
- 十二、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期中東局勢影響石油供應，金、銀及稀有貴金屬價格飆漲等因素均提高了生產成本，ESG（環境、社會、治理）成為企業與投資重要指標，其中碳稅及碳交易等亦逐步擴大企業成本負擔，更加速企業轉型，大毅科技將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全心致力於產品開發及營運發展。茲將大毅科技 114 年度的經營實績、目前發展概況及未來的期許及展望作如下的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423,977	5,031,284	7.80%
營業毛利	1,237,842	936,753	32.14%
營業利益	624,185	386,293	61.58%
稅前淨利	583,016	558,742	4.34%
本期淨利	496,732	454,622	9.26%

1.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423,977	5,031,284
	營業毛利	1,237,842	936,753
	稅後淨利	496,732	454,6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9	4.93
	權益報酬率(%)	7.04	6.6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13	26.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28	38.61
	純益率(%)	9.16	9.04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產業升級及電子應用發展趨勢，並因應高溫、高濕等嚴苛環境對電子元件可靠度之要求，持續投入高可靠度被動元件之研發與製程改善。針對硫化反應可能對產品耐久性及穩定性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已開發車用抗硫化電阻及電流感測元件等產品，並持續強化產品品質

與市場應用能力。

在技術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精進材料技術及薄膜、厚膜製程整合能力，以提升產品性能、一致性及生產效率。產品應用領域涵蓋車用電子、工業控制、感測器、通訊設備及相關電子應用市場。同時，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車用電子及節能應用等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亦持續關注相關市場需求，審慎評估技術及產品布局方向。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投入核心技術研發與產品優化，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競爭力，並穩健推動新產品開發及應用拓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二、一一五年度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著重於利基型產品及高規格特殊品的開發及行銷，朝向高精密微型及高可靠度電阻開發，擴展版圖往AI、5G及車用領域佈局，同時開發新的終端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為最大目標。此外在追求利潤的同時，大毅科技為求企業永續發展，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取得ISO-14064-1認證，更於114年取得ISO50001認證。

隨著電動車、AI 伺服器、高速運算、通訊設備及智慧化應用持續發展，市場對高功率、高精度及高可靠度電阻與保護元件之需求可望持續增加。尤其在電源管理、電流感測及電路保護等應用領域，元件除須具備高精度、低阻值及高功率承受能力外，亦須兼具穩定性與可靠度，以滿足各類電子系統對效能及安全性之要求。

本公司將持續憑藉既有之研發實力、製程整合能力及品質管理基礎，發展精密電阻、低阻值電流感測電阻及保護元件等產品，並持續提升產品於高功率、低功耗及高穩定性等面向之性能表現，以因應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通訊設備、AI 相關設備及其他高階電子應用之需求，逐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在市場布局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及區域供應能力，並配合產業供應鏈調整趨勢，提升對客戶之即時服務與供貨彈性，以強化整體營運韌性與市場應變能力。越南海防新廠之產能布局，將有助於提升區域供應能力，並強化本公司對亞洲市場之服務效率與供貨彈性。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聚焦高可靠度、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與市場推展，並透過技術精進、製程優化及全球布局強化，穩健提升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之價值。

最後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敬致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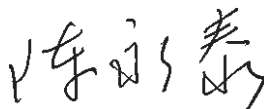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核。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泰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擬按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以上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前項員工酬勞總額中，擬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總額之 10%(共計新台幣 6,000,000 元)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 三、以上決議數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核無差異。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計新台幣 285,462,678 元，並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依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114 年度私募現增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司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尚未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擬停止辦理私募案並於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瑞文、張益銘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93,705,719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526,204 元後，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017,952 元，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11,754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6,727,953 元，合計 114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3,106,401,27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285,462,678 元(即每股配發 2.0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依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檢附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敬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金管會證期局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五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6.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7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十 四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現任董事任期於115年6月6日屆滿，依法予以改選，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屆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2 日至 118 年 6 月 11 日，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及相關資料(詳附錄四)。

決 議：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序號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1	董事長	江財寶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 董事 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 董事 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 董事 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序號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董事	王金榮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 董事 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 董事 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 董事 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董事
3	董事	劉俐奴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4	董事	林秋松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董事
5	董事	楊培傑	桂冠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長
6	獨立董事	陳永泰	真愛密碼 董事長 長城金銀珠寶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7	獨立董事	曾振輝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胃腸影像診療科主治醫師
8	獨立董事	吳秉澤	宇澤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	獨立董事	張憲明	智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大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 承上頁 >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950,13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大毅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續下頁 >

<承上頁>

大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 承上頁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張益銘

張益銘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4。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142,32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1%。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 承上頁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張益銘

張益銘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315,867	12	\$ 1,271,50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492	-	1,4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六.4	120	-	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470,820	5	471,50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516,965	5	671,05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9	47,817	-	34,8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4,336	-	101,1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14,418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142,329	11	1,076,265	11
1410	預付款項		57,958	1	57,0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八及九	17,120	-	17,120	-
	流動資產合計		3,590,242	34	3,701,997	3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3,254,931	31	3,026,52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8、七、八及九	3,622,399	34	3,343,16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524	-	87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186	-	1,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9	46,452	1	41,6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227	-	52,3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235	-	6,2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8,792	-	11,7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	75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77,113	66	6,484,277	64
1xxx	資產總計		\$ 10,567,355	100	\$ 10,186,2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六.31	\$ 300,000	3	\$ 60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四	623,092	6	592,04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六.25及九	748,085	7	617,20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773,321	7	798,07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69,201	1	7,2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31	110	-	13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1及八	138,878	1	137,9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80	-	15,116	1
	流動負債合計		2,663,767	25	2,767,741	2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1及八	882,084	9	537,96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2,200	-	11,8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六.31	-	-	11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5,917	-	6,5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0,201	9	556,459	5
2xxx	負債總計		3,553,968	34	3,324,200	3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7	1,447,313	14	1,447,313	1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1,525,472	14	1,525,472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1	973,063	9	927,33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及六.21	306,878	3	413,77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21	3,146,908	30	2,855,052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8及六.22	(182,867)	(2)	(191,37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7及六.22	(115,500)	(1)	(115,500)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3	(87,880)	(1)	-	-
3xxx	權益總計		7,013,387	66	6,862,074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67,355	100	\$ 10,186,2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4及七	\$ 5,074,137	100	\$ 4,320,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4、六.16、六.25及七	(4,140,154)	(82)	(3,556,862)	(82)
5900	營業毛利		933,983	18	763,511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8	(86,780)	(2)	(79,253)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8	79,253	2	93,96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6,456	18	778,223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6、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028)	(1)	(65,356)	(2)
6200	管理費用		(259,578)	(5)	(216,9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78)	(2)	(85,491)	(2)
	營業費用合計		(418,484)	(8)	(367,825)	(9)
6900	營業利益		507,972	10	410,39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6及七	24,002	-	43,29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六.26及七	26,745	-	25,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8、六.26及七	(15,173)	-	78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6	(15,535)	-	(23,1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6	80,594	2	11,284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六.26	(36,736)	(1)	82,6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97	1	140,540	3
7900	稅前淨利		571,869	11	550,9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9	(78,163)	(1)	(97,304)	(2)
8200	本期淨利		493,706	10	453,63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22、六.27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8)	-	4,5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	-	(9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26)	-	3,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11	-	106,89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11	-	106,899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5	-	110,51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691	10	\$ 564,151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3.45		\$ 3.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3.42		\$ 3.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7,313	\$ 1,525,472	\$ 890,500	\$ 357,507	\$ 2,708,005	\$ (298,277)	\$ (115,500)	\$ -	\$ 6,515,020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36,838	-	(36,83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270	(56,2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097)	-	-	-	(217,09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3,634	-	-	-	453,634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3,618	106,899	-	-	110,517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7,252	106,899	-	-	564,151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252	106,899	-	-	564,15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1)	1,447,313	1,525,472	927,338	413,777	2,855,052	(191,378)	(115,500)	-	6,862,074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公積	-	-	45,725	-	(45,72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899)	106,89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9,498)	-	-	-	(259,498)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493,706	-	-	-	493,706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26)	8,511	-	-	4,98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180	8,511	-	-	498,69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87,880)	(87,88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313	\$ 1,525,472	\$ 973,063	\$ 306,878	\$ 3,146,908	\$ (182,867)	\$ (115,500)	\$ (87,880)	\$ 7,013,3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1,869	\$ 550,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075	402,726
各項攤提	1,299	1,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94)	(1,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33)	(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0,594)	(11,284)
利息費用	15,535	23,182
利息收入	(24,002)	(43,295)
股利收入	(54)	(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780	79,253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253)	(93,96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999)	(59,069)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656)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9)	135
應收帳款	9,075	(123,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954	63,103
其他應收款	(13,002)	(7,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9	1,092
存貨	(66,064)	54,752
預付款項	(896)	1,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69)	(917)
應付帳款	21,325	139,107
其他應付款	103,316	73,6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080)	58,976
其他流動負債	(4,036)	(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0,146	1,107,622
收取之利息	24,002	43,295
收取之股利	54	45
支付之利息	(15,441)	(23,444)
支付之所得稅	(44,096)	(214,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665	913,123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96,059	\$ (98,3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1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9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505)	(271,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9	917
取得無形資產	(2,09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93)	(45,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5)	3,719
收取之股利	3,593	10,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048)	(407,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00	4,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0)	(4,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6,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967)	(403,747)
租賃本金償還	(130)	(1,070)
發放現金股利	(259,498)	(217,0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8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475)	(521,9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220	54,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362	37,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505	1,233,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5,867	\$ 1,271,5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88,429	18	\$ 1,736,38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4,118	1	49,07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40,564	2	206,6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5	11,933	-	6,8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518,398	15	1,562,83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6,346	-	8,2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71,150	1	63,38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1	16,695	-	2,000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1,950,136	19	1,683,283	17
1410	預付款項		90,025	1	101,5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八及九	17,120	-	17,1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	-	22	-
	流動資產合計		5,764,957	57	5,437,333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68,683	2	276,1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30、七、八及九	4,022,804	39	3,800,273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95,143	1	83,00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11及六.30	22,061	-	20,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1	65,765	1	58,1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227	-	52,3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11	-	6,28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8,792	-	11,7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6	-	1,91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6,492	43	4,310,354	44
1xxx	資產總計		\$ 10,191,449	100	\$ 9,747,6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六.33	\$ 300,000	3	\$ 6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6	6,309	-	8,596	-
2170	應付帳款	四	716,732	7	680,02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六.27及九	874,577	9	744,32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71,164	1	7,2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33	4,886	-	2,40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3及八	138,878	1	137,967	1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四、六.17及六.33	7,24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10	-	27,886	-
	流動負債合計		2,141,501	21	2,208,419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3及八	882,084	9	537,96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2,200	-	11,8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六.33	25,835	-	9,86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5,917	-	6,5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6,036	9	566,212	6
2xxx	負債總計		3,057,537	30	2,774,631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8	1,447,313	14	1,447,313	1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9	1,525,472	15	1,525,472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0及六.22	973,063	10	927,33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1及六.22	306,878	3	413,77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22	3,146,908	31	2,855,052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3	(182,867)	(2)	(191,37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8及六.23	(115,500)	(1)	(115,500)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5	(87,880)	(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13,387	69	6,862,074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3及六.24	120,525	1	110,982	1
3xxx	權益總計		7,133,912	70	6,973,05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91,449	100	\$ 9,747,6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6及七	\$ 5,423,977	100	\$ 5,031,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4、六.16、六.27及七	(4,186,135)	(77)	(4,094,531)	(81)
5900	營業毛利		1,237,842	23	936,753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6、六.2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972)	(3)	(183,255)	(4)
6200	管理費用		(337,291)	(6)	(280,1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394)	(2)	(87,057)	(1)
	營業費用合計		(613,657)	(11)	(550,460)	(11)
6900	營業利益		624,185	12	386,29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8	42,286	1	64,40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六.28	25,477	(1)	29,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8	(18,563)	-	92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8	(16,288)	-	(23,218)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六.28	(74,081)	(1)	101,2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69)	(1)	172,449	3
7900	稅前淨利		583,016	11	558,7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1	(86,284)	(2)	(104,120)	(2)
8200	本期淨利		496,732	9	454,62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六.29及六.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8)	-	4,5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	-	(9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26)	-	3,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28	-	116,40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28	-	116,40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02	-	120,0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234	9	\$ 574,640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3,706	9	\$ 453,63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026	-	988	-
	本期淨利		\$ 496,732	9	\$ 454,622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8,691	9	\$ 564,15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9,543	-	10,4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234	9	\$ 574,640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3.45		\$ 3.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3.42		\$ 3.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新投股份有限公司
 各該年度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7,313	\$ 1,525,472	\$ 890,500	\$ 357,507	\$ 2,708,005	\$ (298,277)	\$ (115,500)	\$ -	\$ 6,515,020	\$ 100,493	\$ 6,615,513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36,838	-	(36,83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270	(56,27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097)	-	-	-	(217,097)	-	(217,09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3,634	-	-	-	453,634	988	454,622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3,618	106,899	-	-	110,517	9,501	120,018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7,252	106,899	-	-	564,151	10,489	574,640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47,313	1,525,472	927,338	413,777	2,855,052	(191,378)	(115,500)	-	6,862,074	110,982	6,973,056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45,725	-	(45,72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89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899)	(259,498)	-	-	-	(259,498)	-	(259,49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3,706	-	-	-	493,706	3,026	496,732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3,526)	8,511	-	-	4,985	6,517	11,502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180	8,511	-	-	498,691	9,543	508,234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7,880)	(87,880)	-	(87,88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313	\$ 1,525,472	\$ 973,063	\$ 306,878	\$ 3,146,908	\$ (182,867)	\$ (115,500)	\$ (87,880)	\$ 7,013,387	\$ 120,525	\$ 7,133,9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寬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016	\$ 558,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416	534,831
各項攤提	1,907	1,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90	(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57)	(1,634)
利息費用	16,288	23,218
利息收入	(42,286)	(64,405)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656)	(11)
股利收入	(54)	(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26	(15,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105)	(5,172)
應收帳款	47,384	(333,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8	9,759
其他應收款	(13,038)	(7,970)
存貨	(266,853)	257,520
預付款項	11,522	(12,060)
其他流動資產	(21)	(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69)	(917)
合約負債	(2,287)	3,996
應付帳款	27,128	148,303
其他應付款	112,717	84,8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11)
其他流動負債	(6,176)	(5,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100	1,175,278
收取之利息	47,560	51,057
收取之股利	54	45
支付之利息	(16,194)	(23,480)
支付之所得稅	(53,379)	(221,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4,141	981,511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697)	\$ (49,4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6,917	40,8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1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559)	(479,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84	3,022
取得無形資產	(2,3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93)	(45,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2)	3,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8)	(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948)	(534,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00	4,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0)	(4,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6,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967)	(403,747)
租賃本金償還	(2,642)	(1,255)
發放現金股利	(259,498)	(217,097)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7,24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8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742)	(522,0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89	90,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040	15,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6,389	1,721,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8,429	\$ 1,736,3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6,727,953
加：114 年稅後淨利	493,705,719
減：114 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6,2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017,95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11,754
可供分配盈餘	<u>3,106,401,270</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 2.0 元)-現金	<u>(285,462,67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820,938,592</u></u>

備註：

註 1：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 144,731,339 股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即以 142,731,339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09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十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公司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公司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公司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十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二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三．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表決權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或第二〇五條規定代理之。

召集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江財寶	112.06.07	5,686,821	3.93%	5,686,821	3.93%	—
董事	王金榮	112.06.07	3,775,156	2.61%	3,775,156	2.61%	—
董事	劉俐紋	112.06.07	3,027,891	2.09%	3,027,891	2.09%	—
董事	林秋松	112.06.07	3,177,009	2.20%	3,177,009	2.20%	—
董事	楊培傑	112.06.07	152,231	0.11%	152,231	0.11%	—
獨立董事	陳永泰	112.06.07	219	0.00%	189	0.00%	—
獨立董事	曾振輝	112.06.07	0	0.00%	0	0.00%	—
獨立董事	吳秉澤	112.06.07	265,303	0.18%	265,303	0.18%	—
獨立董事	張憲明	112.06.07	0	0.00%	0	0.00%	—
合計			16,084,630	11.11%	16,084,600	11.11%	—

職稱	本公司全體董事 法定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董事	8,683,880	16,084,600

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4,731,339 股

【附錄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提名人:董事會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江財寶	開南大學碩士 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686,821股
董事	王金榮	開南大學碩士 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	3,775,156股
董事	劉俐奴	開南大學碩士 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3,027,891股
董事	林秋松	桃園高中 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	3,177,009股
董事	楊培傑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 桂冠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152,231 股
獨立董事	陳永泰	開南大學碩士 大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毅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大毅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長城金銀珠寶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真愛密碼董事長	189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曾振輝	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大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毅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大毅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胃腸影像診療科學術組助理 教授級主治醫師 廈門長庚醫院院務委員、影像醫學系召集人兼 放射科科主任	0股
獨立董事	吳秉澤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博士 大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毅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大毅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磐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宇澤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65,303股
獨立董事	張憲明	高中 大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毅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大毅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智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隆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五】

110.07.07 股東會通過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董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 五、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一般董事合併選舉分開計算。
- 六、選舉票由召集人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八、投票櫃由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填載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參照候選人名單填列被選舉人；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3. 選舉票汙損、記載錯漏或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者。
 6. 未填被選舉人或記載不完全者。
 7. 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或應選出名額者。
 8. 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二、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